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64號

原告 藍加錦
訴訟代理人 藍桂賢
被告 吳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68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1年5月初某
02 時，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
03 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6月17日10時23分許、111年6月
04 18日8時59分許、111年6月18日9時14分許、111年6月19日9
05 時22分許、111年6月19日9時30分許、111年6月20日9時42分
06 許、111年6月20日10時1分許、111年6月21日10時7分許、11
07 1年6月21日10時25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共
08 計9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
09 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0 之去向、所在。原告因而受有9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
11 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
12 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9 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
22 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3號刑事簡易
23 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
26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昕容